人才标准填写的说明

各位报考人员，请根据《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周转池编制人才标准》，将符合的人才标准**“具体业绩情况”**写在**网上报名的备注栏中**供审核。

1.如符合“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3年以上企业、行业或高校工作经历”，请在备注栏中分阶段注明工作时间段、工作单位、工作岗位及本人负责的工作内容等信息，并在资格复审时提供相关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、工作岗位证明等支撑材料；

2.如符合“参与或主持研究项目”，请对照《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周转池编制人才标准》中的条款，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的类别、名称、立项时间、立项单位、本人在项目中的排名、项目阶段性成果（如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公开发表的带项目号的论文名称、期刊名称和刊号）。

3.如符合“获教学成果奖”，请对照《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周转池编制人才标准》中的条款，在备注栏中注明教学成果奖类别、等级、名称、本人排名和证书盖章单位。

4.如符合“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成果1项以上”，请对照《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周转池编制人才标准》中的条款，在备注栏中注明指导学生获奖类别、等级、名称和证书盖章单位。

5.如符合“公开发表本专业四类以上论文1篇以上”，请对照《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周转池编制人才标准》中的条款，在备注栏中注明论文类别、题目、期刊的名称及CN或ISSN刊号、是否是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、公开发表年月。

6.如符合“获科研奖励”，请对照《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周转池编制人才标准》中条款，在备注栏中注明所获奖励的类别、等级、名称、本人排名和证书盖章单位。

7.如符合“参加教学竞赛获奖”，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获奖项的类别（校级、省级或国家级）、等级、名称和证书盖章单位。

8.如符合“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”，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的名称、授权专利号以及本人排名。

9.如为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，请在备注栏注明：“根据人事管理权限，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，且资格复审时可提供同意报考证明”。

教学科研成果分类按照《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周转池编制人才标准》附表1-8对应认定。